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認購一間科技公司股份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互聯智慧」）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港澳科技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意向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港澳科技；
2. 周先生，互聯智慧的控股股東；及
3. 互聯智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互聯智慧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澳科技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倘董事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港澳科技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認購互聯智慧的股份。將予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百分比仍在磋商，並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而定。

有關互聯智慧之資料

「互聯智慧」是一家提供「5G 智慧燈桿」規劃與建設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營運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互聯智慧」與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騰訊雲」）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中國鐵塔」）訂立了三方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共同推動「5G 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合作，其中包括網絡服務、安全、大數據和雲計算、金融支付創新、信息化建設、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品牌建設七大領域。

在合作中，「騰訊雲」充份發揮網絡服務、大數據、雲計算、安全、內容服務和金融支付等領域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並依托「中國鐵塔」的相關產業基礎和平台數據資源，以及「互聯智慧」在硬件領域中具備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和技術力量，共同推進「智慧燈桿」在校園、景區、交通等多種場景下的落地、提供創新、娛樂化、社交化的增值服務體驗。

當中，「5G 智慧燈桿」作為智慧城市的連接支點，是建設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三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合力打造中國「5G」時代「智慧燈桿」應用場景。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隨著「5G」網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正式營運，並於年底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地開通13萬個「5G」基站，「智慧燈桿」是萬億級市場的智慧城市入口。據IDC發佈的「全球智慧城市2017」報告，至二零一九年，中國LED路燈更換將超過3000萬支，相關投資已達人民幣1000億元。預計，未來數年內，「5G 智慧燈桿」的市場需求規模將超過人民幣數千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投資和營運；(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與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董事認為，基於「互聯智慧」與「騰訊雲」及「中國鐵塔」訂立了在中國共同合作發展「5G 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因此認購「互聯智慧」股份有助本公司藉此進入中國「5G 智慧燈桿」及相關產業之龐大市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是中國鐵塔的省級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互聯智慧」	指	互聯智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澳科技」	指	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